

縣市

鄉鎮市區

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
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：
簽名蓋章
連絡電話：

Form with multiple sections: 役男本人狀況 (Personal Status), 家屬自況 (Family Status), 家庭經濟狀況 (Family Financial Status).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, ID, birth date, address, education, and financial details.
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鄉 鎮 市 區 公 所	可扣除支出部分 (丙)	政府頒定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	規定每口標準	每月		資 產 計 算	第二條第一款： 甲+(乙-丙)-(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金額) =+者...不合 =0或-者...合	
				每月					
			全家無收入者口合計	每月					
				(1) 全年					
			(2) 傷病住院醫療費						
			(3) 家屬喪葬費						
			合計(元) (1)+(2)+(3)						
	村里幹事或役政人員	調查意見							村里幹事 (役政人員)
		初審意見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	
	擬辦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審意見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		
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			
內政部核定	審核								
	核示		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為正反二面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層報內政部核定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- 二、本表正面右下方「服勤役別」之填寫要領：例如警察役（保安警察）、警察役（矯正機關警衛）、警察役（駐校警衛）、消防役、社會役、環保役（環境保育）、環保役（水利維護）、醫療役、教育服務役：：等。「服役專長」之填寫要領：依服役時之勤務性質填寫，例如：警察役之機動保安警力、交通助理、社區巡守、矯正機關警衛、駐校警衛、環保役之環保稽查、河川巡防、社會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照顧：：等。
- 三、本表背面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村里幹事「調查意見」欄，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（章下方加簽時間）。如係書面查覆者，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、時間、文號及其意見摘填後蓋章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複審意見」欄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V」。